

# 红寺堡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吴忠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优化公开平台，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红寺堡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67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 9842 条，线下公示栏公开信息五千余条，出版政府公报 4 期，累计发布图文、视频等形式政策解读 20 个，精心打造“政策公开讲”系列短视频 4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遵循《条例》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2025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其中区本级

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 项，所有申请均依法按时办结并予以答复，答复率与时效性均达 100%，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安全运维与新媒体矩阵建设。一是**筑牢安全防线**。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与保密审查机制，推动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二是**提升公开效能**。建立“定期巡查、即时整改、协同保障”长效机制，通过技术监测与人工复核相结合，对全区政府网站及 36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严重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暗链错链等问题专项排查 10 余次，有效提升信息内容时效性与精准度。三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与动态管理，严把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关。新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并对现行有效的 3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最终确定保留 27 件、废止 5 件、宣布失效 1 件，清理结果均通过统一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安全运维与新媒体矩阵建设。一是**优化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与页面布局，聚焦用户体验，着力解决内容关联性不强、页面元素错位等问题，认真受理并及时答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确保平台发布内容权威准确、呈现规范。二是**加强矩阵建设**。目前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

报送系统的 36 个账号已全部完成备案，对活跃度低、粉丝量少的部门微信公众号按程序报备关停。优化政府网站、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与“区长信箱”联动机制，制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区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规范留言督办、答复与公开流程，全年受理“区长信箱”125 件。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以严格审核、常态巡查、刚性考核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一是**严把审核关口**。将“三审三校”制度贯穿信息发布全流程，常态化开展敏感词、错别字筛查，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政治性、准确性与规范性。建立月度定期巡查机制，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开展全方位规范化检查，2025 年累计梳理各类问题 320 条，均已立行立改。二是**畅通互动渠道**。专人负责接听政府信息咨询热线，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关切，精准解读政策知识，全年累计接听咨询电话 600 余次，主动收集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公开服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27 场次，吸引群众代表、企业人士、媒体记者等各方参与者 900 余人次。现场解答各类疑问 70 余次，征集意见建议 28 条，现场协助办理各类便民业务 80 余件，拉近政民距离。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制定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通过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各环节工作提质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5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7		
行政强制	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1.3899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1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	0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33	1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人员队伍稳定性与专业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变动相对频繁，系统性业务培训跟进不足，导致政策把握、平台操作、规范执行等能力存在不均衡现象。**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与广度有待拓展。在重大项目、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的公开内容，其完整性、及时性和精细化程度与公众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三是**政策解读的传播效能有待提升。解读形式运用图解、短视频、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方式进行精准化、场景化解读的能力尚显不足，影响政策的有效触达和理解。

针对以上问题，我区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精准发力、持续改进：**一是**健全队伍保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备案管理与动态跟踪制度，减少非必要岗位流动。通过定期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组织案例研讨、建立帮带机制等方式，系统性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实操能力，打造一支稳定、专业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提高信息供给质量。

紧紧围绕重大项目推进、住房保障、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稳岗就业等社会关切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扩大公开范围，畅通发布渠道，确保关键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切实提升惠民利企政策的覆盖率和获取便利度。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推动精准传播。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平台作用，统筹政务新媒体矩阵资源，积极策划制作图文解读、动画视频、政策问答、直播宣讲等多形态解读产品。探索开展“政策进社区”“线上答疑”等互动解读活动，以更直观、更生动的方式传达政策意图，助力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掌握、用好用足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